

名稱：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04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風景特定區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之觀光遊樂設施如下：

- 一、機械遊樂設施。
- 二、水域遊樂設施。
- 三、陸域遊樂設施。
- 四、空域遊樂設施。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觀光遊樂設施。

### 第 3 條

風景特定區之開發，應依觀光產業綜合開發計畫所定原則辦理。

## 第二章 規劃建設

### 第 4 條

風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二種等級；其等級與範圍之劃設、變更及風景特定區劃定之廢止，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前項規定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依該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如附表一。

### 第 5 條

依前條規定評鑑之風景特定區，由交通部觀光局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由下列主管機關將其等級及範圍公告之。

- 一、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由交通部公告。
  - 二、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由直轄市政府公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由縣（市）政府公告。
- 依前項公告之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所在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變更其等級名稱。

#### 第 6 條

風景特定區經評定等級公告後，該管主管機關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 第 7 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擬定，其計畫項目得斟酌實際狀況決定之。  
風景特定區計畫項目如附表二。

#### 第 8 條

為增進風景特定區之美觀，擬訂風景特定區計畫時，有關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應依規定實施規劃限制。

#### 第 9 條

申請在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者，應填具申請書，送請該管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之申請，由交通部委任管理機關辦理；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風景特定區設施興建申請書如附表三。

#### 第 10 條

在風景特定區內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公有土地，得由該管主管機關商請各該土地管理機關配合協助辦理。

### 第三章 經營管理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風景特定區內景觀資源、旅遊秩序、遊客安全等事項，得於風景特定區內置駐衛警察或商請警察機關置專業警察。

#### 第 12 條

風景特定區內之商品，該管主管機關應輔導廠商公開標價，並按所標價格交易。

### 第 13 條

風景特定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 三、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四、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 五、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 六、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廢棄物。
  - 七、自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搜揀廢棄之物。但搜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 八、拋棄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
  - 九、非法狩獵、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
- 前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應由管理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公告。

### 第 14 條

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採伐竹木。
- 二、探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 三、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 四、採集標本。
- 五、水產養殖。
- 六、使用農藥。
- 七、引火整地。
- 八、開挖道路。
- 九、其他應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規定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並應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由管理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公告。

## 第四章 經費

### 第 15 條

風景特定區之公共設施除私人投資興建者外，由主管機關或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構按核定之計畫投資興建，分年編列預算執行之。

## 第 16 條

風景特定區內之清潔維護費、公共設施之收費基準，由專設機構或經營者訂定，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調整時亦同。

前項公共設施，如係私人投資興建且依本條例予以獎勵者，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收費基準應於實施前三日公告並懸示於明顯處所。

## 第 17 條

風景特定區之清潔維護費及其他收入，依法編列預算，用於該特定區之管理維護及觀光設施之建設。

## 第五章 獎勵及處分

### 第 18 條

風景特定區內之公共設施，該管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關於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規定，獎勵投資興建，並得收取費用。

### 第 19 條

私人或團體於風景特定區內受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觀光旅館、旅館或觀光遊樂設施者，該管主管機關應就其名稱、位置、面積、土地權屬使用限制、申請期限等，妥以研訂，並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第 20 條

為獎勵私人或團體於風景特定區內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觀光旅館、旅館或觀光遊樂設施，該管主管機關得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依法取得公有土地之使用權。
- 二、協調優先興建連絡道路及設置供水、供電與郵電系統。
- 三、提供各項技術協助與指導。
- 四、配合辦理環境衛生、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
- 五、其他協助辦理事項。

###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經營服務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或表揚。

### 第 22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處罰之；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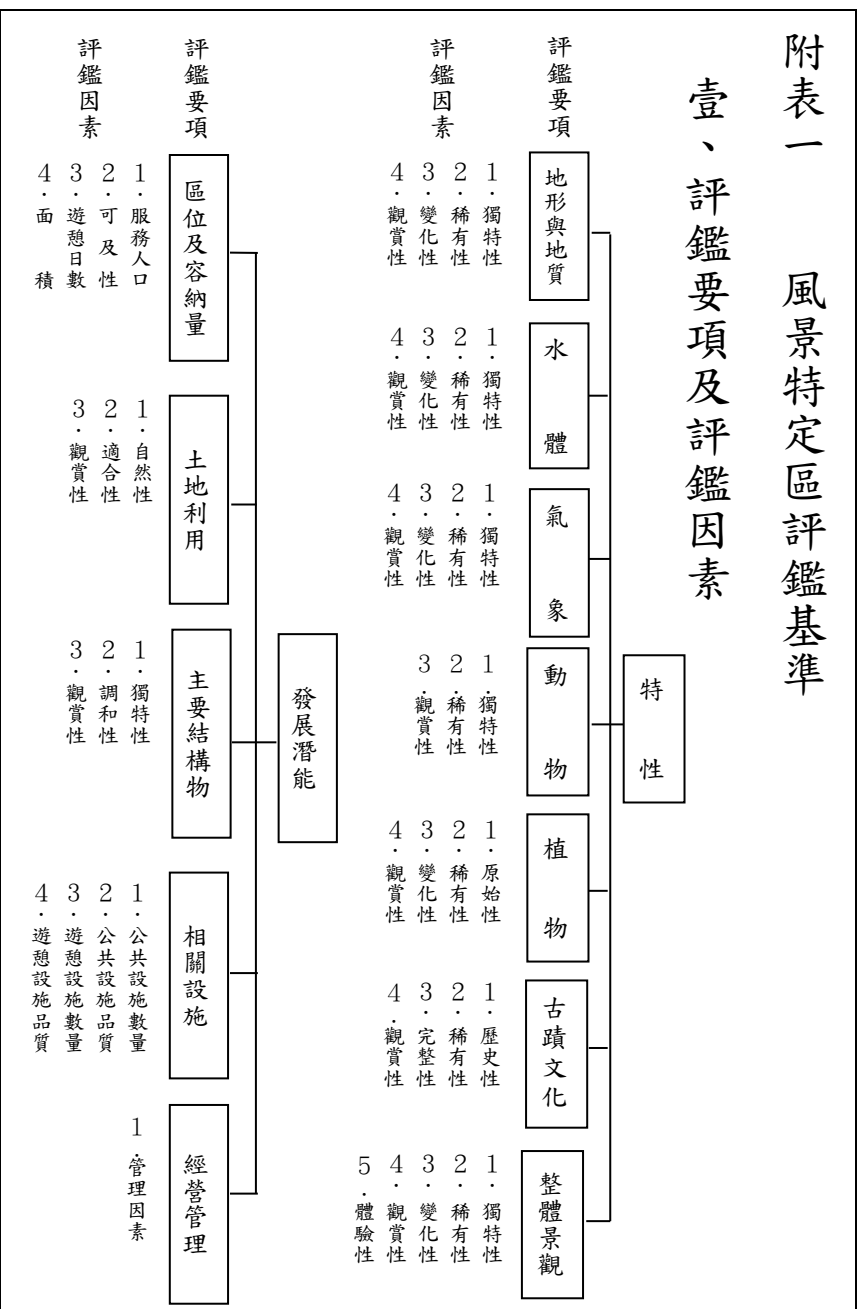
風景特定區設有專設管理機構者，本規則有關各種申請核准案件，均應送由該管理機構核轉主管機關；其經營管理事項，由該管理機構執行之。

###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

壹、評鑑要項及評鑑因素



## 貳、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說明表

### 一、特性部分

評 分 評 鑑 級 鑑 因 要 素 項	地 形 與 地 質
1·獨 特 性	地形與地質：包括地表之起伏變化、特殊之地形、地質構造、地熱、奇石及各種侵蝕、堆積地形等。  以種類、規模、形狀及結構等作為分級準則。 A、甚獨特。 B、獨特。 C、尚獨特。 D、平凡。
2·稀 有 性	以種類、規模、形狀及結構等作為分級準則。 A、甚稀有：本區地形、地質為國內所稀有者。 B、稀有：本區地形、地質為區域所稀有者。 C、尚稀有：本區地形、地質為地方所稀有者。 D、普遍：本區地形、地質十分普遍。
3·變 化 性	以高差起伏、地形、地質種類多寡作為分級準則。 A、極富變化。 B、有變化。 C、微具變化。 D、單調、不具變化。
4·觀 賞 性	以形狀、色彩、結構及規模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

<p>4、觀賞性</p>	<p>3、變化性</p>
<p>以形狀、色彩、規模、連續性、動態性及反映性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p>	<p>以岸線形、蜿蜒度、種類及動態性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富變化。 B、有變化。 C、微具變化。 D、單調、不具變化。</p>

<p>2、稀有性</p>	<p>1、獨特性</p>	<p>水體：包括海洋、湖泊、河川及因地形引起之水景和瀑布、湍流、曲流及溫泉等。</p>	<p>評分評鑑級鑑 因素要項</p>
<p>以種類、規模、水質、水量、及特性等作為分級準則。 A、甚稀有：本區水體為國內所稀有者。 B、稀有：本區水體為區域所稀有者。 C、尚稀有：本區水體為地方所稀有者。 D、普遍：本區水體十分普遍</p>	<p>以種類、規模、水質、水量、及特性等作為分級準則。 A、甚獨特。 B、獨特。 C、尚獨特。 D、平凡。</p>		<p>水體</p>



<p>評分評 鑑級鑑 因素要 項</p>	<p>氣 象</p>
<p>氣象：包括雲海、彩霞、嵐霞及特殊日出、落日、彩霞、雪景等。</p>	<p>1、獨 特 性</p> <p>以規模、種類及品質等作為分級準則。 A、甚獨特。 B、獨特。 C、尚獨特。 D、平凡。</p>
<p>2、稀 有 性</p> <p>以種類、特性及出現頻度等作為分級準則。 A、甚稀有：本區氣象為國內所稀有者。 B、稀有：本區氣象為區域所稀有者。 C、尚稀有：本區氣象為地方所稀有者。 D、普 遍：本區氣象十分普遍</p>	<p>3、變 化 性</p> <p>以動態性、瞬間變化性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富變化。 B、有變化。 C、微具變化。 D、單調、不具變化。</p>
<p>4、觀 賞 性</p> <p>以形狀、色彩、規模、連續性、動態性及反映性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p>	



評 分 評 鑑 級 鑑 因 素 要 項		植 物		
植物：包括主要植物群聚之種類、規模、分佈情形及具有科學、教育價值之稀有、特有之植物等。	1、原始性	以群落受人為影響的多寡為分級準則。 A、原始的植物群落，未為人為影響。 B、以原始的植物群落為主，部分為人工植物群落。 C、以人工植物群落為主，部分為原始植物群落。 D、純人工植物群落，本保留原始植物群落。	2、稀有性	依群落種類、規模、水質、水量、及特性等作為分級準則。 A、甚稀有：本區植物群落為國內所稀有、珍貴者。 B、稀有：本區植物群落為區域所稀有、珍貴者。 C、尚稀有：本區植物群落為地方所稀有、珍貴者。 D、普遍：本區植物群落十分常見。
3、變化性	4、觀賞性	以群落種類、分佈及規模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富變化。 B、有變化。 C、微具變化。 D、單調、不具變化。	以形狀、色彩及規模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	

		評 分 評 鑑 級 鑑 因 素 要 項	
		古 蹟 文 化	
古蹟文化：包括山地文化、傳統文化、古蹟、遺址、寺廟及傳統建築等。	1、歷史性	以所具有之歷史價值為分級準則。 A、甚具歷史價值。 B、頗具歷史價值。 C、尚具歷史價值。 D、不具歷史價值。	
	2、稀有性	以種類、特性及規模等作為分級準則。 A、甚稀有：本區資源為國內所稀有、珍貴者。 B、稀有：本區資源為區域所稀有、珍貴者。 C、尚稀有：本區資源為地方所稀有、珍貴者。 D、普遍：本區資源十分普遍。	
	3、完整性	以目前保存規模情況為分級準則。 A、保留原有風貌，未受現代文明影響。 B、保留原有風貌，小部份受現代文明影響。 C、部份保留原有風貌，大部份受現代文明影響。 D、原有風貌消逝。	
	4、觀賞性	以形狀、特性、色彩、質地及規模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	

<p>評 分 評 鑑 級 鑑 因 素 要 項</p>	<p>整 體 景 觀</p>
<p>整體景觀：以上各項為部份之評估，而整體景觀為各評鑑要項之整體評估。</p>	<p>1、獨 特 性</p>
<p>以整體遊憩資源種類、特性及規模為分級準則。 A、甚獨特。 B、獨特。 C、尚獨特。 D、平凡。</p>	<p>2、稀 有 性</p>
<p>以整體遊憩資源種類、特性及規模為分級準則。 A、甚稀有。 B、稀有。 C、尚稀有。 D、普遍。</p>	<p>3、變 化 性</p>
<p>以整體遊憩資源相互關係、配合、分佈、連續情形為分級準則。 A、極富變化。 B、有變化。 C、微具變化。 D、單調、不具變化。</p>	<p>4、觀 賞 性</p>
<p>以所提供遊憩體驗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p>	

評 分 評 鑑 級 鑑 因 素 要 項	1. 服務人口	2. 稀有性
區 位 及 容 納 量	<p>距離係以六〇公里為半徑，範圍內人口數多寡而分級。</p> <p>A、人口七〇〇萬人以上。</p> <p>B、人口五〇〇萬人以上。</p> <p>C、人口三〇〇萬人以上。</p> <p>D、人口三〇〇萬人以下。</p>	<p>可及性以人口及距離之函數<math>\geq</math>值大小分級。</p> $N S_j = \frac{A_i \sum_j T_i j b}{j}$ <p>其中</p> <p><math>A_i</math>：表示風景區之可及性指數</p> <p><math>j</math>：表示縣轄市以上市鎮共 25 市。</p>

	<p>b：經驗指數約 1.4、2.5，暫假設 b=2。</p> <p>A、A 值在 10 以上。</p> <p>B、A 值在 5 到 10。</p> <p>C、A 值在 1 到 5。</p> <p>D、A 值在 1 以下。</p> <p>考慮降雨、強風、大寒及酷熱等決定遊憩日數。</p>
3·遊憩日數	<p>A、可供全年四季旅遊，不受氣候影響。</p> <p>B、可供三季以上旅遊活動。</p> <p>C、可供半年以上的旅遊活動。</p> <p>D、僅部份季節適合旅遊活動。</p>
4·面積	<p>以風景特定區面積大小分級。</p> <p>A、二、○○○公頃以上者。</p> <p>B、二○○公頃、二、○○○公頃者。</p> <p>C、五○公頃、二○○公頃者。</p> <p>D、五○公頃以下者。</p>

<p>評分評鑑級鑑 因素要項</p>	<p>土地 地 利 用</p>
<p>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型態、規模如聚落、農、林、漁、牧、礦等。</p>	
1、自然性	<p>以保留自然風貌程度為分級準則。</p> <p>A、保留自然風貌，未受人為開發影響。</p> <p>B、保留自然風貌，小部分開發其他使用。</p> <p>C、尚保留自然風貌，大部分開發其他使用。</p> <p>D、自然風貌消失。</p>
2、適合性	<p>以土地利用與當地自然環境特色之適合程度為分級準則。</p> <p>A、土地利用完全適合當地自然環境。</p> <p>B、大部份土地利用適合當地自然環境。</p> <p>C、僅有少部份土地利用適合當地自然環境。</p> <p>D、土地利用不適合當地自然環境。</p>

<p>評 分 評 鑑 級 鑑 因 素 要 項</p>	<p>主 要 結 構 物</p>
<p>1、獨 特 性</p>	<p>以材料、規模及設計等所具創意及代表性為分級準則。 A、甚獨特。 B、獨特。 C、平凡。 D、庸俗。</p>
<p>2、調 和 性</p>	<p>以配置、規模與環境相調和程度為分級準則。 A、極調和。 B、調和。 C、尚調和。 D、不調和。</p>
<p>主要結構物：包括水庫、大壩、燈塔、寺廟等大型或特別明顯人工構造物等。</p>	

<p>3、觀 賞 性</p>	<p>以型態、色彩、規模及變化等作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p>
------------------------	---



2、品質	1、數量	一、公共設施：(含交通設施及水電設施)	評 分 評 鑑 級 鑑 因 要 素 項
D、設施品質及服務水準甚差。 C、設施品質及服務水準有待加強。 B、設施品質或服務水準尚佳。 A、設施品質優良且服務水準佳。	D、無法滿足需求。 C、僅部份可滿足需求。 B、尚可滿足需求。 A、足可滿足需求。		相 關 設 施

3、觀賞性	以形狀、色彩、質地、規模及變化等為分級準則。 A、極優異。 B、優良。 C、良。 D、平凡。
-------	--

<p>二、遊憩設施：(含遊憩設施、住宿餐飲設施及解說設施等)</p>	<p>1、數量</p>	<p>2、品質</p>
	<p>A、足可滿足需求。 B、尚可滿足需求。 C、僅部份可滿足需求。 D、無法滿足需求。</p>	<p>A、設施品質優良且服務水準佳。 B、設施品質或服務水準尚佳。 C、設施品質及服務水準有待加強。 D、設施品質及服務水準甚差。</p>

<p>評分 鑑級鑑 因素 要項</p>	<p>營管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態環境脆弱，自然資源易受遊客破壞。</li> <li>2．部份地區對遊客具有危險性。</li> <li>3．有濫墾、採礦等行為易破壞自然景觀。</li> <li>4．攤販管理不良，垃圾、污水處理不善。</li> <li>5．有入山管制、軍事管制對遊客出人、活動有限制。</li> </ol> <p>A．無任何管理因素。 B．有一項管理因素。 C．有二項管理因素。 D．有三項管理因素。</p>
---------------------------------	--

# 參、海岸型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權重表

權重植 ( )		特性 (670)	
(221)		(67)	
地形與地質	水體	氣象	動物
1 獨特性 (64)	1 獨特性 (27)	1 獨特性 (12)	1 獨特性 (23)
2 稀有性 (51)	2 稀有性 (23)	2 稀有性 (10)	2 稀有性 (19)
3 變化性 (46)	3 變化性 (29)	3 變化性 (12)	3 觀賞性 (25)
4 觀賞性 (60)	4 觀賞性 (35)	4 觀賞性 (13)	4 觀賞性 (20)
(114)		(67)	
植物		古蹟文化	
1 原始性 (15)		1 歷史性 (12)	
2 稀有性 (16)		2 稀有性 (10)	
3 變化性 (16)		3 完整性 (9)	
4 觀賞性 (20)		4 觀賞性 (9)	
(47)		(40)	
整體景觀		經營管理	
1 獨特性 (32)		5 體檢性 (28)	
2 稀有性 (17)			
3 變化性 (17)			
4 觀賞性 (29)			
(119)		(330)	
發展潛能		經營管理	
(63)		(330)	
區位及容納量		相關設施	
1 服務人口 (30)		1 公共設施數量(4)	
2 可及性 (30)		2 公共設施品質(6)	
3 遊憩日數 (23)		3 遊憩設施數量(12)	
4 面積 (36)		4 遊憩設施品質(17)	
(36)		(59)	
土地利用		主要結構物	
1 自然性 (19)		1 獨特性 (10)	
2 適合性 (24)		2 調和性 (13)	
3 觀賞性 (20)		3 觀賞性 (13)	
(53)		(53)	
管理因素(53)			



## 陸、分級標準

- 一、國家級五六〇分以上
- 二、直轄市、縣(市)級：未滿五六〇分

附表二 風景特定區計畫項目

計畫種類	項目	說明
壹、主要計畫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性質。 三、規劃原則。 四、計畫構想。 五、計畫目標與發展政策。 六、規劃方法簡介。 七、研究區及規劃區範圍之劃定。 八、研究區現況分析。 九、規劃區況分析。	包括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包括研究流程圖。 研究區是指與本計畫有相互影響之大環境，該大環境可因自然、人文環境之不同因素而有不同之區域界限。規劃區則為該計畫之實際規劃範圍。 包括社會、經濟、自然、實質及現有土地使用、其他等。 (一) 自然環境之現況：包括地理區位、整體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氣象、動物、植物、特殊景觀及其他等。

	<p>十、規劃與設計</p> <p>十一、本計畫案在環境上之說明。</p>	<p>(二) 人文環境之現況：包括社會、人口、經濟、現有土地使用及所有權狀況、交通運輸系統、名勝古蹟及其他等。</p> <p>(三) 發展因素之調查分析及區域內外相關計畫之分析。</p> <p>(一) 規劃區與研究區相互關係之分析與預測。</p> <p>(二) 規劃區域內各項成長率之預估。</p> <p>(三) 規劃區開發極限之訂定與開發項目及規格之訂定。</p> <p>(四) 總配置圖之訂定：包括土地分區使用、各區域內之建築率、容積率和其他規劃之標準，以及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和遊憩設施計畫。</p> <p>(五) 本規劃案在經濟上之本益分析。</p> <p>(一) 本計畫案對自然及人文環境之影響：包括社會、經濟、土地使用、自然環境其他之影響。</p> <p>(二) 本計畫案實施中或實施後所造成之不可避免的有害性之影響。</p> <p>(三) 永久性及其可復原之資源使用情形。</p> <p>(四) 如不實施本計畫所發生之影響：包括本計畫案與其他可行性辦法之比較。</p> <p>(一) 分期分區之發展計畫：包括土地徵購、開發及建設時序、經費來源、開發有關機關之組織及權責等。</p> <p>(二) 規劃及建設完成之管理計畫。</p>
<p>十二、實施計畫。</p>		

畫計部細、貳	
<p>一、計畫地區位置、範圍及現況分析。</p> <p>二、各項設施計畫。</p> <p>三、土地所有權計畫之分析及處理。</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擬訂。</p> <p>五、各使用區內道路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p> <p>六、區內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設施之維護修葺計畫。</p> <p>七、栽植計畫。</p> <p>八、財產計畫實施進度及管理細則。</p> <p>九、其他。</p>	<p>(三) 其他。</p> <p>包括計畫年期</p> <p>包括各項設施之密度及容納遊客人數。</p> <p>包括各使用區內建築物詳細配置建蔽率、容積率等之標準及建築物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和環境管制之建議。</p> <p>本項設施之維護與修葺計畫，應就其性質分析，其應予保存之項目，及其維護修葺之建議。</p>
<p>以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所列項目，得視實際情形與需要予以增減之，但減列項目，應註明其原因，其合併擬訂者亦同。</p>	



附表三 風景特定區設施興建申請書

風景特定區設施興建申請書

工程概算	使用土地面積	主要設備內容	設施位置	設施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簽章

相關公共設施	栽植計畫	安全設施計畫	設計者	預定開工 及 竣工日期	檢附文件：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設計說明；土地使用權狀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其他未能於本表表示者。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